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優羽球選手獎勵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8 年 08 月 2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 015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吸收及培植優秀羽球選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凡本校羽球隊球員，男、女生晉升為國家甲組球員，參加全國大專盃羽球錦標賽獲前二名，選最優兩名球員或參加台北市、台灣省、全國公開賽獲前四名內之球員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

凡具有前條資格之球員，每學期可獲得相當於該就讀學期學雜費金額之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男女球員合計以不超過十四名為限。

第五條

凡具備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該學期領受獎助學金之資格。

- 一、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二、違反校規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三、不遵守球隊紀律不服從教練指導及不按時接受訓練者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23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21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